淡江時報 第 439 期

**同學，上課了！**

**專題報導**

「同學，上課了！」這句話已成為每堂課老師們的開場白。每當上課鐘聲響起，同學們還姍姍來遲，教室裡仍充滿嗡嗡的耳語寒暄時，老師通常會這樣說。
  
  
　而如果這時候吃著炸雞的香味充滿整個空間，三兩聊天的同學又正在興頭上，全班百分之五十持有的大哥大又此起彼落的響起……
  
  
\記者彭紹興報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
  
  
訂與不訂都有意見　執行是最大難題
  
  
　完成九年義務教育之後，經過聯招進入所謂「由你玩四年」的大學殿堂，大多數的學生認為自己有權力獲得更多自由與保障，因此對於「規則」感冒的人不在少數。土木一賴東坤同學提到，從小學到大學的規則與道德，在進入大學應該不需要教授來管，有必要宣導「教室規則」，但不需要用規則來作懲處。
  
  
　教科二的陳雅純同學提到，制訂教室規則彷彿回到高中、國中或是國小，到了大學都認為是獨立個體，不願受到限制，也不願當冤大頭，做這些事。電機一黎煥駿更直接的談到，沒有制定教室規則的必要，不會遵守的人還是不會去遵守。統計三劉和鑫則認為學校有許多的規則，例如學生手冊中就有權力與義務的訂定，但大部份的同學，除非遇到與自己有切身關係的事情發生時，才會去查閱，通常是不會去理會這些規定，因為事不關己。
  
  
教室規則草案兩次受阻
  
　本學期教務會議中由教務處提出的「淡江大學教室規則草案」未獲通過，事實上這已是此案第二次被駁回，其中仍有許多細節有待討論，除了規則不夠周延外，在執行上確實有困難之處。但是就如同第一條所規定的內容：「為維護全校師生良好教學與學習環境」，教務處還是會再次研訂此法。
  
  
上課品質低落有目共睹　
  
  
　上課品質低落，恐怕是大家有目共睹，如同教科二陳雅純劈頭就說的，如果大家都守規矩，學校就不需要訂這個規矩了。她認為，教室規則必定會像學校禁菸規定一樣，雖然實行的成效不彰，但是起碼會引起同學的注意。統計二林子譽舉例談到，科學館貼著一張大的標語「教室內禁止飲食」，但是同學還是視而不見的在教室內吃吃喝喝，就好比同學明明知道考試作弊是不對的，還是有人會去觸犯。教科二謝秀旻同學也提到，有一次經過商館的教室，發現電燈風扇都還開著，同學並沒有在裡面。土木一賴東坤也說到，桌子被立可白塗寫文字或圖案，抽屜裡也有塑膠袋或衛生紙，這些行為是不需要用規定來約束的，「假如這些狀況是在自己的家中，我想應該是不可能發生的。」他說。
  
  
　物理系主任彭維鋒提到，教師在上課時，通常都會對行為不當的學生提出口頭告誡，但是仍會碰上屢勸不聽或是惱羞成怒的學生，不但把氣氛搞得很僵，也造成師生教學與學習的落差。技術學院秘書邱榮金老師也提到，在上課的時間，可以聽到手機聲到處響；下課留下一堆垃圾在抽屜裡，這些都會造成上課品質不佳與資源浪費，確實有必要訂定教室規則。
  
  
同學心中都應該有一把尺
  
  
　物理系主任彭維鋒老師認為，同學心中都有一把尺，來衡量哪些事是該做，哪些事是不可作，而這把尺應該是道德規範，而非學校制定的獎懲規則。不可諱言，學校提出教室規則絕對是出於善意，無論對師生或學校有加分的效果，但是有些規定令人不知該如何執行。根本無法執行的，就不要放進教室規則。而其中也規定出一些明確的行為，確實影響到上課情形，而且絕對可以執行，例如：第五條以及第六條中明文規定出，上課時間應將任何妨礙上課安寧之電子器材（如行動電話、電子呼叫器、隨身聽等）關閉，以維持上課之安寧；學生不得請人或代替他人上課。
  
  
　大多數的同學認為，有訂定教室規則的必要，因為上過課的同學都清楚知道，的確有些同學的行為或是教室管理，讓人覺得氣憤或感到資源的浪費，因此，他們大都贊成訂定教室規則，只是覺得獎懲似乎太過嚴重，而且就像大傳三汪彥奇同學所質疑的，這些條例都十分正確，但不知道找誰執行？是風紀股長、糾察隊或是巡堂的職員呢？電機一黎煥駿認為，大學並非義務教育，而這些規定就像「生活與倫理」或「青年守則」，都是成年人，真不該有這些道德上的規定。教科二的謝秀旻與陳雅純更舉例說明他們的班規中，有規定上課期間，無論大哥大或BBCALL 每響一聲，就罰五十元，，所交的罰款充當班費。他們倆認為，教室的秩序或上課的氣氛應該由每一個班級來共同約定。邱榮金老師也提到，教室規則可行或不可行，並不那麼重要，因為所有的教職員工生都該有這份的道德人格的修養。
  
  
朝「具體可行」方向研議集中於學生行為上的規定徐錠基：將續於教務會議中提案
  
  
�記者蔡欣齡報導
  
  
　教務處當初擬定「教室規則草案」時，並不是考量到現在的上課情況；純粹是基於法規的問題而已。教務長徐錠基接受訪問時，對現在的上課情況並沒有做任何表示。他翻開學生手冊，找到學生獎懲規則中的條文說：「因為學校一直沒有訂定教室規則，所以經過學務處的建議，大家討論之後，決定由教務處來擬定。」
  
  
　針對「只須倡導，不必硬性規定」這種說法，徐錠基明白指出：「沒有規定就不能罰」。他認為規定是必要的，但是大家不用過度緊張，因為「執行的彈性面很大」。如果規則通過，將採人性化的方式執行；遵照老師個人的習慣，並尊重師生之間的互動與默契。徐錠基舉例說，雖然明文規定考試不能帶大哥大，但若關機，以不影響考試為原則，學校也不會為難同學。
  
  
　至於人力監督上的困難，徐錠基說，現有的草案內容，匯合了很多單位的業務範圍，如第七條電源關閉方面的問題，就牽扯到總務處的業務。所以，未來教務處將朝著「具體可行」的方向研議，集中於學生行為上的規定，並持續於教務會議中提案。



